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后续公司就减持进展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陈功林	集中竞价	2020/12/28	16.68	92,859	0.1055
		2020/12/29	16.62	102,300	0.1163
		2021/1/7	16.30	171,546	0.1949
总计				366,705	0.417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功林	合计持有股份	366,705	0.42%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705	0.4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366,705	0.42%	--	--

注：上述合计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